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，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4月26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长安沙头东大路83号存在排污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不懂生态环境保护法，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将违法设备清除，将违法洞口封闭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：全公司自布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：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：

刘暖国

东莞市致远模具配件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5年06月13日